

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3年5月5日以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至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3年5月10日下午16:3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；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杨宏军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充分讨论了会议议程中列明的议案，经过审议并表决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》；

1、推举董事长杨宏军先生、独立董事王满仓先生、董事柴昭一先生、董事卢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董事长杨宏军先生为主任委员；

2、推举独立董事王建玲女士、独立董事王伟雄先生、董事杨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独立董事王建玲女士为主任委员；

3、推举独立董事王伟雄先生、独立董事王建玲女士、董事惠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独立董事王伟雄先生为主任委员；

4、推举独立董事王满仓先生、独立董事王伟雄先生、董事长杨宏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独立董事王满仓先生为主任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5 月 10 日